

证券代码：872906

证券简称：荣特化工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6,666,000.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.5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,999,000.00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（支付材料采购款）。

2023年9月26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2899号）。

截至2024年6月1日，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；2024年6月11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了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（2024）第010038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6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账户余额（元）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支行	13050164840800001964	24,999,000.00	5,979,805.43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于2020年3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。

2024年6月4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共同监管。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（一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（支付材料采购款）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4,999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6,106.52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5,005,106.52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，支付供应商采购款	19,024,532.00
减：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	769.09
三、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9,025,301.09
四、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5,979,805.43

（二）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6日